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羿明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一并予以公告。

4、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5、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B 区 8 栋 104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良主持会议。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7 名，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

者不予表决。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设立成都羿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关于确认成都羿明电庄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关于同意李星月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段勇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关于追认2015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赵良、廖斌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李小威

李小威

王乐文

王乐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5 月 13 日